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订。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安排等相关内容，明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具体金额；2、更新公司及发行对象基本情况；3、补充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4、更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内容；5、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